

·王雲五主編·

人人文

特

號

# 婚姻進化史

著爾利勒繆  
譯重芳啓葉

行印館書印務商灣臺



# 婚姻進化史

著者 繆勒利爾

譯者 葉啓芳重

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臺一版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繆勒利爾著  
葉啓芳重譯

婚 姻 進 化 史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 編印人人文庫序

余弱冠始授英文，爲謀教學相長，並滿足讀書慾，輒廣購英文出版物。彼時英國有所謂人人叢書 *Everyman's Library* 者，刊行迄今將及百年，括有子目約及千種，價廉而內容豐富，所收以古典爲主，間亦參入新著。就內容與售價之比，較一般出版物所減過半。其能如是，則以字較小，行較密，且由於古典作品得免對著作人之報酬，所減成本亦多。

余自中年始，從事出版事業，迄今四十餘年，中斷不逾十載。在大陸時爲商務印書館輯印各種叢書，多厲廉售之意，如萬有文庫一二集，叢書集成初編以及國學基本叢書等，其尤著者也。民五十三年重主商務印書館，先後輯印萬有文庫薈要，叢書集成簡編，漢譯世界名著甲編等，一本斯旨。惟以整套發售，固有利於圖書館與藏書家，未必盡適於青年學子也。

幾經考慮，乃略仿英國人人叢書之制，編爲人人文庫，陸續印行，分冊發售，定價特廉，與人人叢書相若；讀者對象，以青年爲主，則與前述叢書略異。本文庫版本爲四十開，以新五號字排印，與人人叢書略同；每冊定價一律，若干萬字以下，或相等篇幅者爲單冊，占一號；超過若干萬字或相等篇幅者爲複冊，占二號，皆依



出版先後編次。每號實價新臺幣八元，一改我國零售圖書向例，概不折扣。惟實行以來，發見間以萬數千字之差，售價即加倍，頗欠公允。研討再四，決改定售價，單號仍爲八元，雙號則減爲十二元，俾相差不過鉅。又爲鼓勵多購多讀，凡一次購滿五冊者加贈一單冊，悉聽購者自選。區區之意，亦欲藉此而一新書業風氣，並使購讀者得較優之實惠而已。

抑今後重印大陸版各書，除別有歸屬，或不盡適於青年閱讀者外，當盡量編入本文庫。同時本文庫亦儘可能搜羅當代海內外新著，期對舊版重印者維持相當比例。果能如願，則本文庫殆合英國人人叢書與家庭大學叢書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而一之也。

韶光荏苒，今距本文庫創刊時恰滿三年，出版書號已達一一〇，冊數多至七百三十，間有極合本文庫性質，徒以篇幅過多，不得不割愛者，深覺可惜。幾經考慮，決自本年七月，即創刊第四年之日開始，於原有單號及雙號之外，新增特號一種，凡每冊自三百五十面至五百五十面者，一律作爲特號，售價定爲二十元，俾本文庫範圍益廣，而仍維持定價一律之原則，當爲讀書界所樂聞也。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王雲五識

## 譯者贅言

本書爲德國大社會學家穆拉來爾(H. Müller-Lyer)的人類進化之階級(Die Entwicklungsstufen der Menschheit)之第五冊，原名戀愛之變象(Phasen der Liebe)。據著者之計劃，人類進化之階級實包括純粹社會學之全部，全書完成當有十二冊之多。不幸他在一九一八年逝世，所以此項鉅製，僅出至第七冊而止。在本書之前者有四冊，即生命之意義(Der Sinn des Lebens)，文化之變象(Phasen der Kultur)，婚姻之型式(Formen der Ehe)和家族篇(Die Familie)。在本書之後者祇出兩冊，即運命之制治——優生學和苦痛社會學(實用社會學之一)。原著者注意於進化之觀點，他所採用的方法名變象法(phaseological method)實即自然科學上之比較法。他先把文化之全領域分爲若干部份，然後再將各部份從古到今所經過的歷程排列爲幾個變象，把各個不同之變象加以比較，於是便發見將來之「指導方向」了。

穆拉來爾在第一冊，先說明生命之意義，在第二冊便討論衣食住及工作之變象研究。從第三冊到本冊，著者稱為族統的社會學（Geneonometric Sociology），其範圍便是婚姻型式、家族關係，和戀愛之研究。第六冊研究生殖之社會學，即優生學。據著者之意見，現代社會學說之最能據既往以測將來者莫如馬克斯之理論。不幸牠祇限於經濟之範圍，固然經濟是社會進化之一個重要因素，然亦祇是重要因素之一而已，此外還有其他。即如族統之因素便非經濟因素所能包括。所以原著者人類進化之階級一書，即欲完成及補足馬克斯之理論。其願望甚宏，其眼光甚遠，而其材料之豐富及斷制之謹嚴，更處處表現德國風學者之態度，殊非庸俗社會學家所能及。但惜其全個系統未能完成。

單從本書看來，著者主張婦女完全經濟獨立是必要的。惟有婦女之經濟完全獨立，她才有獨立之人格。男女之性質，本來不是平等的，而且也不必要求性質之平等；婦女所要求者應為權利上與男子之平等。然欲達到此境，則捨婦女之經濟獨立及人格獨立外，別無他法了。

對於婚姻之觀點，作者持樂觀態度。從各個已往的變象研究，以預示將來男女關係必比現在

更爲美滿。他所主張之婚姻是以戀愛爲本位之一夫一妻制度。至於缺乏了戀愛之結婚，則應准其自由解散。

原著者人類進化之階級的第二冊，已有陶孟和先生等之漢譯本，改名爲社會進化史。本冊係把英譯本轉譯來的。英譯者名韋高司和司 (I. O. Wigglesworth)，在去年出版。

涉筆匆促，難免錯誤，糾謬繩疵，是望高明。



## 原著者序

在我所計劃的人類進化之階級 (Die Entwicklungsstufen der Menschheit) 全書中，到今日爲止，已出版了生命之意義 (Der Sinn des Lebens) 文化之變象 (Phasen der Kultur) 婚姻之型式 (Formen der Ehe) 及家族篇 (Die Familie) 四冊。這四冊及本書與後出的幾冊，希望將會構成爲一種統一的系統社會學 (參見書末之一般的計劃)。不過每書自成起訖，不須參考其他，也能瞭解。固然現在的一冊戀愛之變象 (Phasen der Liebe) 和討論族統的第三第四兩冊有密切的關係，然而牠也祇須要一個簡略的導言便成了。

所謂族統學 (geneonomy) 是指一切有關於種族保存的社會生活之表現的總體而言，換一句說，一切以後一代來補償前一代爲目的之表現，或是和這種目的有直接關係之表現。以下所列的便是在別書中所提出的大略形式：

A. 兩性關係（即男女關係）特言之便是——

1. 戀愛
2. 婚姻動機
3. 娶妻方法

4. 婚姻
5. 婦女之社會地位

B. 生殖關係（即兩親與兒子之關係，若一般地言之，則為老年一代與青年一代之關係。）

1. 家族
2. 自然選擇
3. 教育

4. 遺產
5. 老年人之社會地位

C. 宗族關係

1. 宗族
2. 血統制度
3. 婚姻規則

在前一書家族篇 (Die Familie) 中，我們已經檢閱一切族統的表現，並且已把牠們的演進，分爲下述的幾個階段：

1. 宗族時代：當時，人類社會建立於公共祖先族系的血統關係的原則之上，牠的原型便是宗族。這一個時代又分爲三個變象：在早期宗族變象之中，宗族逐漸達到牠的最大的分化；在高級宗

族變象之中，牠的繁盛則已達到最高的限度；而在晚期宗族變象之中，宗族已成爲社會之基礎，牠由一種高級的偉大進化而引入漸次崩潰之途上去。

2. 家族時代在這一種組織中，宗族分解而成各個家族，先前牠是很固結的；但現在的家庭已奪取了宗族之經濟效能，同時一個新元素，即是國家，又把宗族的政治責任奪去，並且滋長爲強有力之組織。家族時代也像宗族時代一樣，可以分爲三個變象：牠的發生爲早期家族變象，牠的繁盛爲高級家族變象；牠的崩壞爲晚期家族變象，最後一個變象，和資本主義生產之興起相一致。

倘若現在之顯示不是欺騙我們的，則我們今日正站在一個新時代過渡之門閥中，在這一時代之前面的是個人，是人格，所以我們稱之爲

3. 個人或個體時代：我們現在祇曉得這一個時代之開頭，這就是早期之個體變象，牠以婦人間之分作而開始。

自然，在這些不同的時代中，無論任何時期，都存在着一種以上的組織原則；我們祇以宗族指示第一時代，家族指示第二時代，個人指示第三時代，這不過說牠們在各該時代之中爲最有力的

組織，其他二者則遠不及牠罷了。

因爲在前書已經說明在全個族統進程中有這三個時代之系統，所以現在我們也把這一個整體分爲幾個組成之部份，而且指出同樣重要的三級律也可以在每一個領域中顯現出來。本書研究到兩性關係之領域，我們更細分爲戀愛，婚姻動機，娶妻方法，婚姻制度，婦女之社會地位等問題。我們要注意這祇是一個大概的輪廓，牠並沒有涉及詳細的歷史敘述和報告，牠祇研究各種趨勢及定向的材料，然而我們因此便可以追跡文化進步之指導方向，而且找出進化之定律。

一九一三年四月，序於德國門興 (Munich)。



# 婚姻進化史

## 第一篇 分論

### 第一章 戀愛情緒之變形

現在有一種流行的信仰，以爲文明人在「性愛」(sexual love)一詞之下互相聯合起來的各種情緒，在以前和現在，都是一種人類心理的不變之形態。

這樣的一種觀念實是最謬誤不過的。隨伴着男女間互相吸引力的各種情緒，也像世界上的其他各種事物一樣，是有牠們的歷史的。在這種特殊領域裏的進化步驟，極多變化，因此會瞭解野蠻人之戀愛的文明人，必須把從他自己時代所習得的各種觀念完全拋棄。

# 目次

譯者贅言

原著者序

第一篇 分論

第一章 戀愛情緒之變形……………一

一 原始戀愛時代……………二

二 家族時代……………四二

三 個體戀愛時代……………八五

第二章 婚姻動機之變化……………一四一

原始戀愛時代……………一四一

第二個時代·····	一四六
第三個時代·····	一四七
第三章 娶妻之方法·····	一五一
第一時代 種種形式之變化·····	一五二
第二時代 買賣婚姻及妝奩婚姻·····	一五八
第三時代 志願婚姻或戀愛婚姻·····	一六五
第四章 婚姻之變象·····	一七一
上古時代·····	一七一
早期宗族變象·····	一九一
高級宗族變象·····	二〇三
晚期宗族變象·····	二〇七
早期家族變象·····	二一〇

高級家族變象·····	一一一
晚期家族變象·····	一一〇
早期個體變象·····	一一三
自由婚姻之利益及弊害·····	一三三
婚姻與優生學·····	一三六
第五章 婦女在社會地位之變象及其原因·····	一五七
(A) 婦女地位的變象之普通觀察·····	一五八
(B) 支配婦女地位之普遍原因·····	一六七
(C) 將來之觀察·····	一七六
第六章 兩性道德之柔韌性·····	一八五

第二篇 總論



第七章 各種趨勢及指導方向·····	二九五
第八章 兩性關係進化中的指導方向·····	三一三
(1) 原始戀愛時代·····	三二一
(2) 家族時代·····	三二三
(3) 個體時代·····	三二八